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55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4 月 1 日，由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2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3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关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检测报告；

4、情况说明；

5、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td></tr>
<tr><td colspan="2">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配件（刹车泵）</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配件（刹车泵）3 万件</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汽车配件（刹车泵）3 万件</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0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7 月</td></tr>
<tr><td colspan="2">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元</td><td>比例</td><td>5%</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5 万元</td><td>比例</td><td>4.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3 年度助推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3]25 号（2023 年 05 月 09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7、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8、《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td></tr>
</table>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10、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06 月）； 1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备[2023]55 号《关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3 年 06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COD	石油类	NH_3-N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20	≤35①	70②	8②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②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_5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	6～9	≤10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COD_{cr}	TN	NH_3-N	TP
限值	≤40	≤12（15）	≤2（4）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87号（第3、4层）。企业于2023年0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06月15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55号）。

本项目于2023年7月01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2023年8月01日开始调试生产工作。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MA2L4RD755001W），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启动验收工作。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01月11日-12日、2024年02月29日-03月01日在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汽车配件（刹车泵）	万件/a	3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预计职工约1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80天，实行昼间单班制作业，每天工作8h。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5%。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项目东侧为爱民路及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南侧、西侧、其他企业工业厂房，北侧紧邻瑞安市华研自动化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 度 40 分 9.820 秒，北纬 27 度 49 分 40.550 秒。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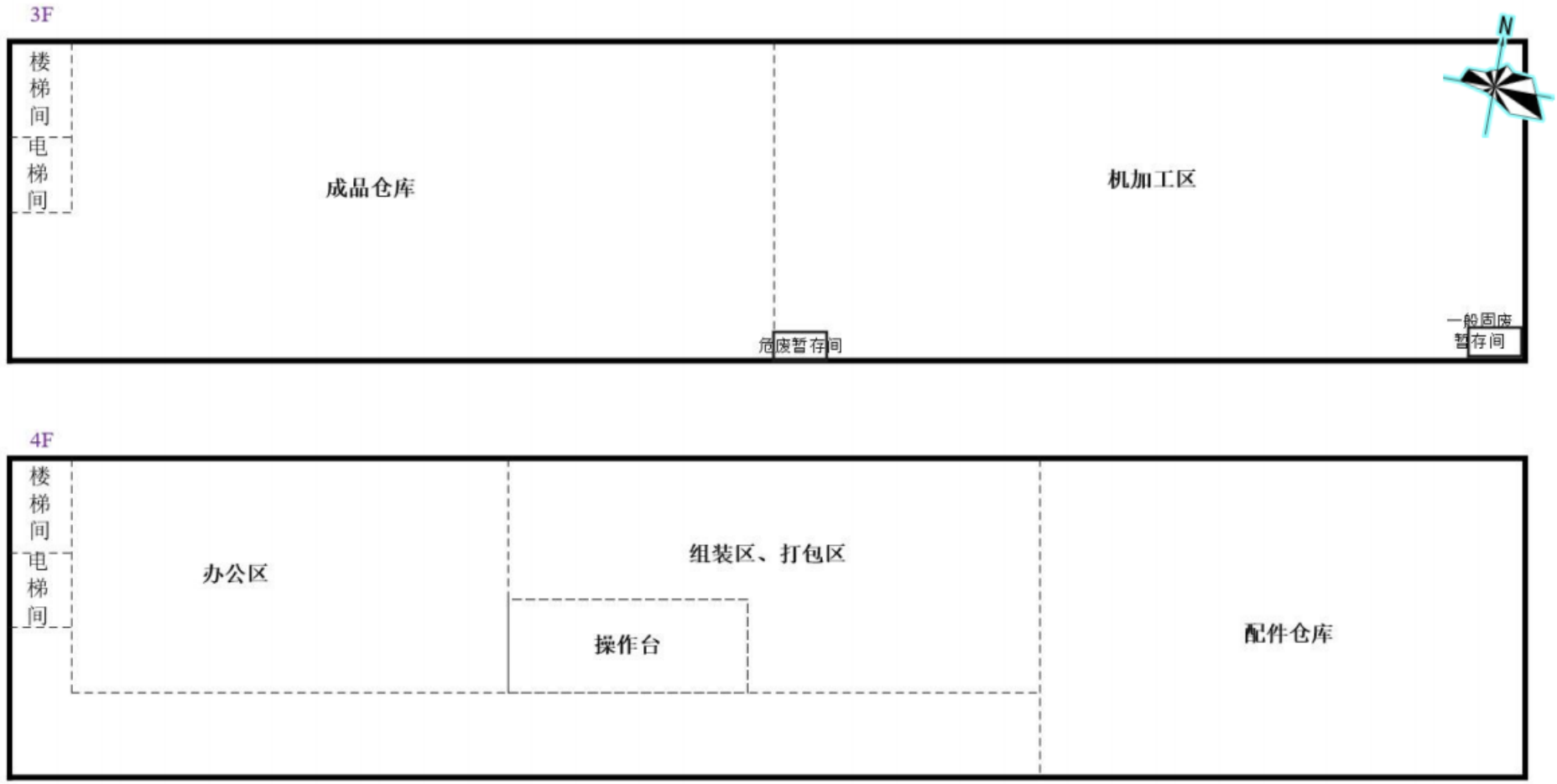

注：车间尺寸：约 62×12m；危废暂存间：2×1m；一般固废暂存间：2×1m。

图 2-2　项目平面布局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1	打标机	/	台	1	1
2	打包机	/	台	1	1
3	封口机	/	台	1	1
4	数控车床	CA50	台	1	1
5	深孔钻	ZS450C-L2	台	1	1
6	多轴器	/	台	1	1
7	加工中心	LX-540	台	1	1
8	磨床	WHM-8002	台	1	1
9	台钻	/	台	1	1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规格
1	零配件（活塞、弹簧、油壶、油嘴、顶杆等）	3 万套/a	3 万套/a	300 套	/
2	壳体（铝质）	3 万只/a	3 万只/a	300 只	0.2-0.8kg/只
3	皂化液（与水 1:5 配比使用）	0.8t/a	0.7t/a	0.2t	200kg/桶
4	润滑油	0.06t/a	0.05t/a	0.03t	15kg/桶

2.6 给排水

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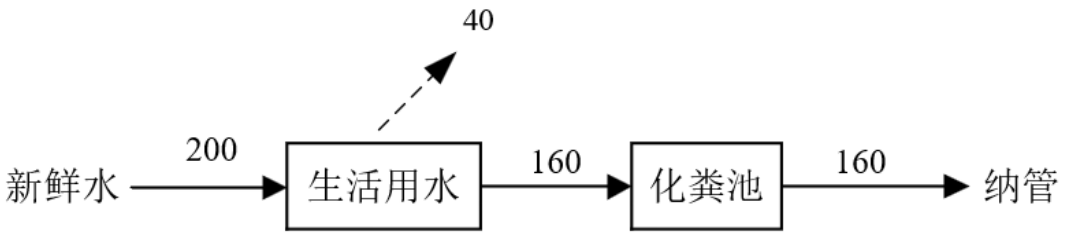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际水平衡 单位：t/a

2.7 项目生产工艺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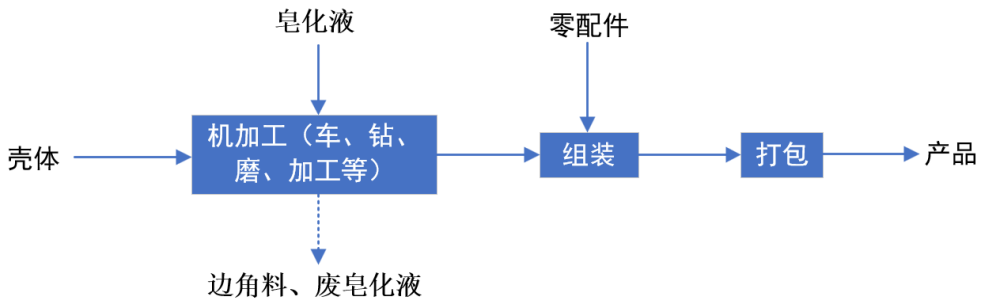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使用深孔钻、车床、磨床、多轴器、台钻、加工中心等设备将壳体加工成需要的形状。磨床加工过程会用到皂化液（与水 1：5 配比使用），机加工过程产生一定边角料与废皂化液。

组装：将加工后的壳体与其他零配件进行组装。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详见 2.2 章节	详见 2.2 章节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详见 2.3 章节	详见 2.3 章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详见 2.7 章节	详见 2.7 章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否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3-1~表3-5	详见表3-1~表3-5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60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2.52	2.5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0.15	0.1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废皂化液	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 09 900-006-09	0.4	0.1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4	含油金属屑	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HW 09 900-006-09	0.003	0.001	
5	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 49 900-041-49	0.04	0.03	
6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HW 08 900-217-08	0.006	0.005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 08 900-249-08	0.008	0.005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管道接入污水管网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4.5

3.5“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主要生产设备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配件（刹车泵）3 万件。	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氨氮、总磷所测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固废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企业在 3F 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	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NH_3-N，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符合。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结论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无地下水出口，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55 号）的主要意见：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租赁浙江王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3 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监测仪器

1、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2、验收监测工况稳定，各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4、监测所使用的监测工具、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无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履行了交接手续。

6、监测的数据，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技术规范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2、表 5-3。

表 5-2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废水 240228-N101	化学需氧量	86	79	4.2	≤10	合格
废水 210301-R301	化学需氧量	431	454	0.8	≤10	合格
源太 240301-2A1	氨氮	5.25	5.20	0.5	≤10	合格
源太 240301-2A4P	氨氮	5.59	5.68	0.8	≤10	合格
源太 240229-1A1	总氮	6.77	3.82	0.4	≤5	合格
源太 240229-1A2	总氮	6.80	6.73	0.7	≤5	合格
源太 240301-2A1	总氮	7.90	8.12	1.4	≤5	合格
源太 240229-1A1	总磷	3.34	3.42	1.1	≤5	合格
源太 240301-2A1	总磷	2.83	2.87	0.7	≤5	合格

表 5-3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B23030228-01	化学需氧量	183	181	-2	±5	合格
B23030228-01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4	±5	合格
2005170-01	氨氮	1.06	1.01	-0.05	±0.06	合格
B22110092-02	总氮	2.45	2.47	0.02	±0.16	合格
B22110092-02	总氮	2.45	2.42	-0.03	±0.16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 月 11 日	94.1	94.0	93.9	0.1	有效
2024 年 1 月 12 日	94.1	94.1	93.9	0.2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化粪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4 年 1 月 11 日	打标机	1	1
	打包机	1	1
	封口机	2	2
	数控车床	4	4
	深孔钻	2	2
	多轴器	3	3
	加工中心	5	5
	磨床	1	1
	台钻	2	2
2024 年 1 月 12 日	打标机	1	1
	打包机	1	1
	封口机	2	2
	数控车床	4	4
	深孔钻	2	2
	多轴器	3	3
	加工中心	5	5
	磨床	1	1
	台钻	2	2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打标机	1	1
	打包机	1	1
	封口机	2	2
	数控车床	4	4
	深孔钻	2	2
	多轴器	3	3
	加工中心	5	5
	磨床	1	1
	台钻	2	2
2024 年 03 月 01 日	打标机	1	1
	打包机	1	1
	封口机	2	2
	数控车床	4	4
	深孔钻	2	2
	多轴器	3	3
	加工中心	5	5
	磨床	1	1
	台钻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氨氮、总磷所测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化粪池出口	02月29日	样品编号	/	源太240229-1A1	源太240229-1A2	源太240229-1A3	源太240229-1A4	/
		采样时间	/	13:32	14:34	15:37	16:42	/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8.2
		悬浮物	mg/L	245	388	366	164	245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215	217	79	140
		氨氮	mg/L	2.94	2.96	2.91	3.01	2.94
		总氮	mg/L	6.80	6.76	6.99	7.10	6.80
		总磷	mg/L	3.38	3.37	2.42	2.12	3.38
		石油类	mg/L	1.43	1.58	1.40	1.34	1.43
	03月01日	样品编号	/	源太240301-2A1	源太240301-2A2	源太240301-2A3	源太240301-2A4	/
		采样时间	/	13:27	14:30	15:32	16:36	/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3	8.2	8.3
		悬浮物	mg/L	383	350	360	385	37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195	196	199	210
		氨氮	mg/L	5.22	5.62	5.62	5.64	5053
		总氮	mg/L	8.01	7.85	7.42	7.48	7.69
		总磷	mg/L	2.85	2.37	2.44	2.44	2.53
		石油类	mg/L	3.68	3.39	2.44	2.14	2.91

7.2.2 噪声

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1 月 11 日	▲1#东侧厂界	16:08~16:10	华研焊接噪声	63.0	<65	65
	▲2#南侧厂界	16:11~16:13	华研焊接噪声	61.8	<65	
	▲3#西侧厂界	16:16~16:18	华研焊接噪声	63.1	<65	
01 月 12 日	▲1#东侧厂界	14:33~14:35	华研焊接噪声	62.7	<65	
	▲2#南侧厂界	14:37~14:39	华研焊接噪声	61.4	<65	
	▲3#西侧厂界	14:41~14:43	华研焊接噪声	61.7	<65	
备注	1)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2m/s。 2) 01 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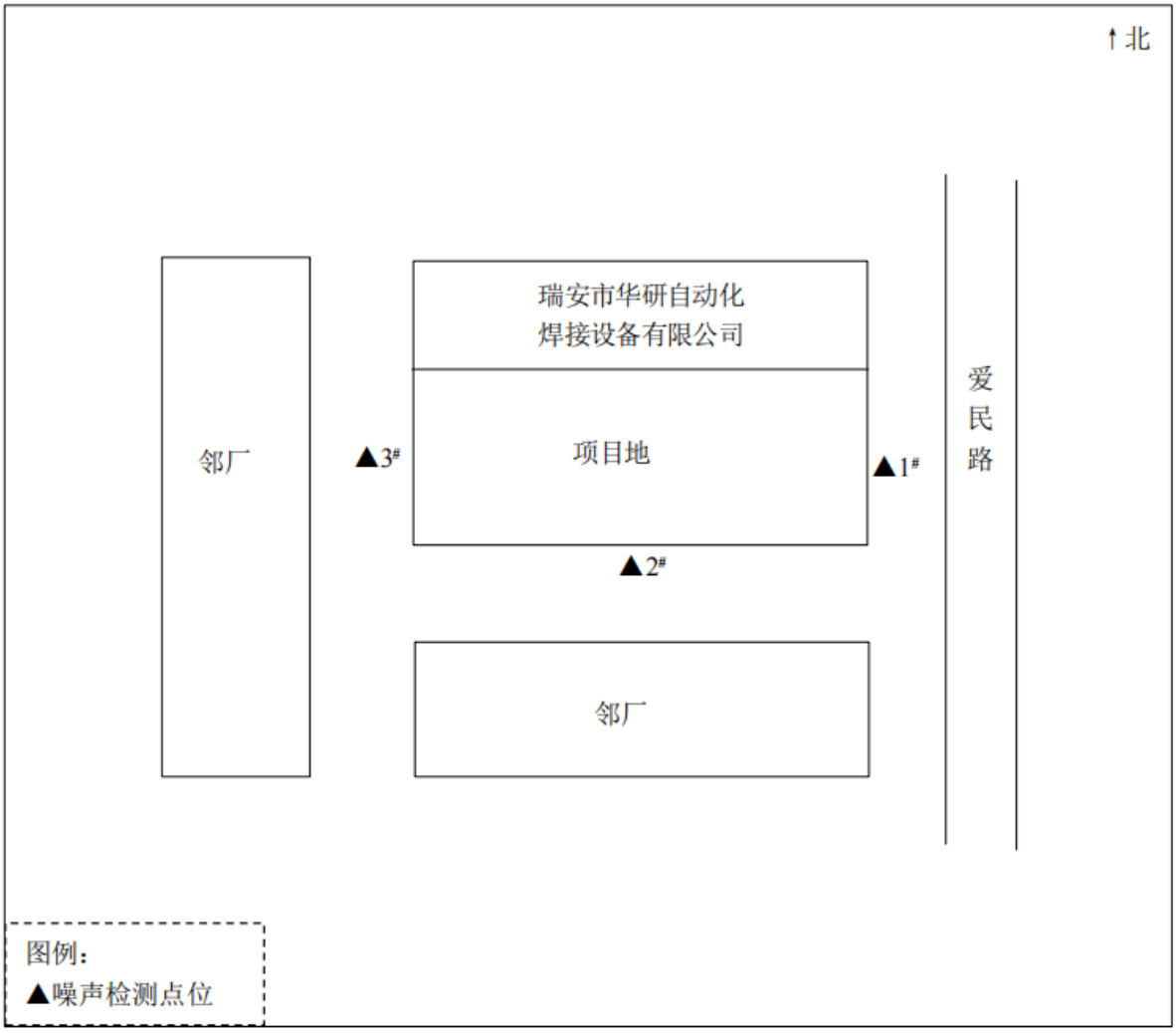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3 固体废弃物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皂

化液、含油金属屑、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排污系数取 0.8）。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4t/a，氨氮 0.000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备案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160	/
	化学需氧量	40	0.0064	0.008
	氨氮	2（4）	0.0005	0.00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氨氮、总磷所测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1.2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8.1.3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1.4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1.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2L4RD755001W)。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3 总结论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刹车泵）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刹车泵）3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6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L4RD755001W			
	验收单位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0				
	化学需氧量									0.0064				
	氨氮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VOC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详填）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关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3〕55 号

关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租赁浙江王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年产 3 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先取得排污许可，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L4RD755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87号（第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L4RD7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5日至2028年06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检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3046

项目名称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日期：2029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4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化粪池出口	02月29日	样品编号	/	源太240229-1A1	源太240229-1A2	源太240229-1A3	源太240229-1A4
		采样时间	/	13:32	14:34	15:37	16:42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3	8.2
		悬浮物	mg/L	245	388	366	164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215	217	79
		氨氮	mg/L	2.94	2.96	2.91	3.01
		总氮	mg/L	6.80	6.76	6.99	7.10
		总磷	mg/L	3.38	3.37	2.42	2.12
		石油类	mg/L	1.43	1.58	1.40	1.34
	03月01日	样品编号	/	源太240301-2A1	源太240301-2A2	源太240301-2A3	源太240301-2A4
		采样时间	/	13:27	14:30	15:32	16:36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3	8.2
		悬浮物	mg/L	383	350	360	385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195	196	199
		氨氮	mg/L	5.22	5.62	5.62	5.64
		总氮	mg/L	8.01	7.85	7.42	7.48
		总磷	mg/L	2.85	2.37	2.44	2.44
		石油类	mg/L	3.68	3.39	2.44	2.14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徐康家　　报告审核：高孝孝

报告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4.3.17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1104

项目名称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所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有效日期：2029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4. 委托内容 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
9.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1 月 11 日	▲1#东侧厂界	16:08~16:10	华研焊接噪声	63.0	<65	65
	▲2#南侧厂界	16:11~16:13	华研焊接噪声	61.8	<65	
	▲3#西侧厂界	16:16~16:18	华研焊接噪声	63.1	<65	
01 月 12 日	▲1#东侧厂界	14:33~14:35	华研焊接噪声	62.7	<65	
	▲2#南侧厂界	14:37~14:39	华研焊接噪声	61.4	<65	
	▲3#西侧厂界	14:41~14:43	华研焊接噪声	61.7	<65	
备注	1) 01 月 1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2m/s。 2) 01 月 12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4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该公司正常运营。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2#和▲3#噪声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_____　报告审核：_____

报告批准：_____　批准日期：2024.1.16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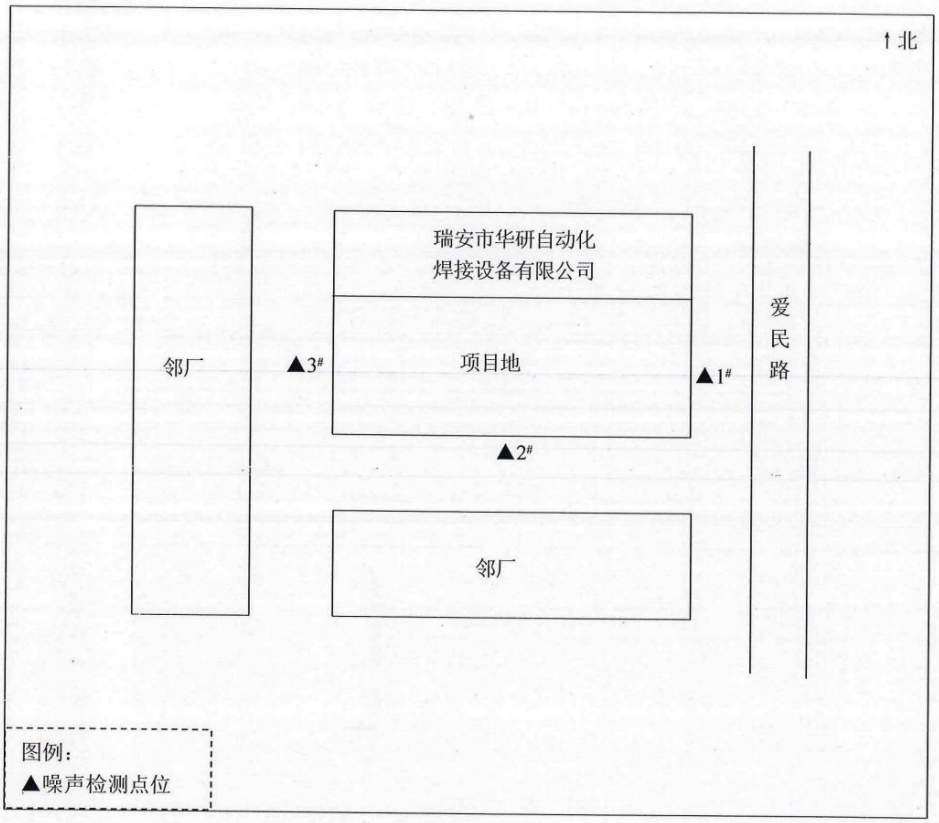

附件 4、情况说明

企业实际情况说明

<table>
<tr><td colspan="6">建设单位名称：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基本情况</td><td>法人代表</td><td>尤文杰</td><td>年产值</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帅巧娟</td><td>年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300 天</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15167708261</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100 万元</td><td>项目环保投资</td><td colspan="2">4.5 万元</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18 人</td><td>食宿情况</td><td colspan="2">均不在厂内用餐</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9">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产品名称</td><td colspan="3">规模</td></tr>
<tr><td colspan="2">汽车配件（刹车泵）</td><td colspan="3">3 万件/a</td></tr>
<tr><td colspan="5">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材料</td><td>单位</td><td colspan="2">年用量</td></tr>
<tr><td colspan="2">零配件（活塞、弹簧、油壶、油嘴、顶杆等）</td><td>t/a</td><td colspan="2">3 万套/a</td></tr>
<tr><td colspan="2">壳体（铝质）</td><td>t/a</td><td colspan="2">3 万只/a</td></tr>
<tr><td colspan="2">皂化液（与水 1:5 配比使用）</td><td>t/a</td><td colspan="2">0.7t/a</td></tr>
<tr><td colspan="2">润滑油</td><td>t/a</td><td colspan="2">0.05t/a</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设备名称</td><td>单位</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打标机</td><td>条</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打包机</td><td>套</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封口机</td><td>个</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数控车床</td><td>个</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深孔钻</td><td>套</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多轴器</td><td>台</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加工中心</td><td>个</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磨床</td><td>台</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台钻</td><td>台</td><td colspan="2">1</td></tr>
</table>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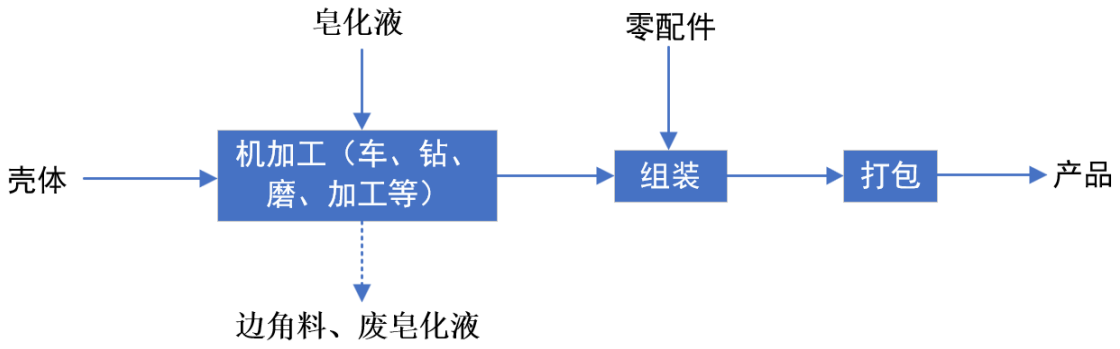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5、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WZ-NHL-SJ-2024_0183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帅巧娟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516770826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WZ-NHL-SJ-2024_01831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80	3200.00	2560.00	废玻璃瓶 8500 元/吨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0	3200.00	640.00	
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0	3200.00	640.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0	3200.00	64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期内，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　　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2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WZ-NHL-SJ-WZ-NHL-SJ-2024_____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右侧(里北坪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6000092　传真：0577-66000092

第 3 页 共 3 页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租赁建筑面积 1500m^2。生产规模：年产汽车配件（刹车泵）3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东陈村爱民路 87 号（第 3、4 层）。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3]5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01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完成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开始调试生产工作。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81MA2L4RD755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三）固废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氨氮、总磷所测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3、固废

企业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报告。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4月1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01 月 11 日—12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03 月 01 日，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024 年 4 月 1 日，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瑞安市召开，会议由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瑞安市源太汽配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